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涵韻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800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本縣所轄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（含幼兒園）酌減班級人數申請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各教育階段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本申請案採書面審查，請務必詳實並填寫各項表件，必要時得附影片、輔導資料等佐證說明。
- 四、申請表件資料包含：1.彙整表2.適應評估表3.特推會會議紀錄4.鑑定安置建議書影本5.其他佐證資料(如影片、輔導紀錄等)，請逕至本府大型附件區下載使用（<https://www.sped.ptc.edu.tw>）。
- 五、轉銜個案請原校提供相關資料並協助完成表件填寫後，再由轉銜接收端學校備齊所有資料及表件提出申請。

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經本縣鑑輔會就本辦法第7條依教學及班級經營之需求綜合評估後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，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，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。

七、已審核通過酌減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原則上適用至該生於原校之同一教育階段畢業，惟鑑輔會決議該生需於同一教育階段進行重新申請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請於112年5月16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備齊所有資料(一式6份)送達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)，封面請註明「申請酌減班級人數-鄭若騰老師收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